**安徽建筑大学关于公布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的通知**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24〕55号）文件，我校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共立项建设158项，其中安徽省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10项，“双带头人”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1项，省级专合委立项建设3项。现就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编制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立项与建设周期**

**1.立项文件。**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》（附件1）。

**2.立项名单。**安徽建筑大学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名单（158项）详见附件2。

**3.建设周期。**根据省教育厅文件要求，除教学名师、教坛新秀、一流课程等认定类项目以外，所有项目建设周期均为两年。

**二、项目任务书编制与上传**

**1.项目任务书编制。**各有关单位要组织专家对项目任务书（附件3）编制进行充分论证，项目负责人须认真对照已提交的项目申请书和《2023年度省级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关键指标》（附件4）《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》（附件5）中各类项目的关键指标和验收标准编制任务书，**认定类项目无需上传任务书。**

**2.项目任务书上传。**为提高工作效率，学校制定了项目任务书上传流程图（附件6），请项目负责人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要求及时上传。2024年5月24日10:00-2024年5月29日16：00期间，各省级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须将项目任务书上传至“高校综合项目管理云平台”（网址：https://ahxmgl.ahou.edu.cn/AnEduPlatProjManage?App=10878）。逾期项目管理云平台将自行关闭。

**三、工作要求**

1.学校实施本科教学工程项目负责人包保责任制。项目立项建设单位是项目申报与建设的责任主体，各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建设与研究质量的第一责任人。必须要强化责任，抓实抓好项目过程管理，全面提高项目研究质量。

2.各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学习领会《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》（附件7）文件精神，项目任务书是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的重要依据。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应督促项目主持人科学、严谨编制项目任务书。逾期未上传项目任务书的，学校将取消项目研究经费划拨。

3.专合委立项建设的3项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编制与上传工作，由学校对应省级专合委工作秘书具体负责，并做好通知、管理、答疑等有关事宜。

**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**

1.联系人：教务处教研科 周老师

2.联系电话：0551-63828077

附件：

1.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布2023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名单的通知

2.2023年度安徽建筑大学省级质量工程立项项目名单

3.安徽建筑大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

4.2023年度省级本科质量工程项目关键指标

5.2023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

6.质量工程项目上传任务书流程图

7.安徽建筑大学本科教学工程项目管理办法

教务处（招生办、创新创业学院）

        2024年5月21日